

湖北省鄂东（黄冈）重大疫情救治基地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黄冈市中心医院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I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3
4.其它公众参与情况.....	13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6.诚信承诺.....	14

1.概述

黄冈市中心医院始建于1890年，是黄冈市唯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急救、康复为一体的国家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1996年）、湖北省三级优秀医院（2009年）、国际紧急救援中心网络医院、爱婴医院、长江大学附属医院、湖北科技学院教学医院，获批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国家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湖北省专科护士培训基地。医院现有编制床位1050张，开设有一级诊疗科目24个、二级诊疗科目50个，职能科室25个；创建5个省级临床重点(建设)专科，21个市级甲类临床重点专科。万元以上大、中型医疗设备1041台(套)，拥有3.0T核磁共振、128排iCT、64排螺旋CT、DSA、ECT、LA等高端影像设备，设备净值2.01亿元，总资产11.39亿元。

在国家、省和黄冈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医院已在黄冈城东新区规划500亩土地。建设“大别山（鄂东）区域医疗中心”并可实现整体搬迁。

大别山区域医疗中心暨黄冈市中心医院整体搬迁项目（一期）位于黄冈市城东新区白潭湖大道以东，湖滨大道以南，东曦路以西，东安路以北。项目总投资119410.55万元，规划用地359225m²，规划建筑总面积约为27482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33026m²；地下建筑面积418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医疗中心、后勤保障楼、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等，设置病床位1500个，设临床科室50个。按区域医疗中心标准配置高精尖设备，实现年门诊140万人次，住院6万人次。项目一次规划，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已取得《黄冈市环保局关于大别山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暨市中心医院整体搬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二期工程仅预留土地作初步规划。

一期工程总建筑面积为187590m²（地下35300），其中1-1号楼医疗中心148740m²（地下35300）、1-2号楼后勤保障2050m²、1-3号楼污水处理站500m²，1-4号楼高压氧舱及制氧站2050m²。一期工程目前在建（1-4号楼高压氧舱及制氧站尚未建）。二期规划建设2-1号楼放疗中心及ETC、2-2号楼病房及高压氧舱、2-3号楼感染病楼、2-4号楼实训中心、2-5号楼科技教学、2-6号楼康复疗养。大别山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暨市中心医院整体搬迁项目（一期）环评仅评价一期工程。

2020年初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使得湖北全省措手不及，医疗人员和医疗资源全面告急。此次疫情暴露黄冈医疗机构和床位的严重不足，黄冈医疗机构一床难求，大批确诊病人无法及时入院接受治疗；疫情防控初期，甚至采取居家隔离和治疗，高峰期不得不临时改造还处在建设中的医院和社区医院，改造学校和宾馆作为隔离用房。

由此看，突发传染病有随时爆发可能，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基地是我国医疗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关系到人民生命、国家安全。《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工作，要求始终把广大人民群众健康安全摆在首要位置，切实做好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并将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上升到国家安全战略高度。

在此背景下，黄冈市委、市政府提出，启动大别山区域医疗中心暨黄冈市中心医院整体迁建项目二期建设工程，将二期项目规划建设为湖北省鄂东（黄冈）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同时，坚持平战结合的原则，将规划的养老康复中部分病房作为湖北省鄂东（黄冈）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以此完善黄冈市医疗体系，增强医疗实力，提高应对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能力。

湖北省鄂东（黄冈）重大疫情救治基地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 建设 2 栋传染病住院楼，设计床位 500 张，作为平常年医治传染病人之用，遇到重大疫情作为湖北省鄂东（黄冈）重大疫情救治基地。

(2) 将原规划的养老康复中心 2-3 号和 2-4 号两栋楼作为湖北省鄂东（黄冈）重大疫情救治基地的一部分来建设，建成 600 张床位，使养老康复中心达到“平战结合”的双重作用。

上述传染病病房 500 张床位、疫情救治基地平战结合床位 600 张床位，两项共计 1100 张床位，加上大别山区域医疗中心已建成的 1500 张床位共同作为湖北省鄂东（黄冈）重大疫情救治基地之用。

大别山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暨市中心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分期建设内容见表 1-1，湖北省鄂东（黄冈）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分期建设内容见表 1-2。

表 1-1 大别山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暨市中心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分期建设一览表

时期	主要建设内容	设计床位数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一期	1-1 号楼医疗中心、1-2 号楼后勤保障、1-3 号楼污水处理站，1-4 号楼制氧站。	1500 张	已环评，批复文号黄环函[2015]65 号
二期	2-1 号楼放疗中心及 ETC、2-2 号楼病房及高压氧舱、2-3 号楼感染病楼、2-4 号楼实训中心、2-5 号楼科技教学、2-6 号楼康复疗养。	/	未环评

表 1-2 湖北省鄂东（黄冈）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分期建设一览表

时期	主要建设内容	设计床位数	预计竣工时间
一期	建设 2 栋传染病住院楼及其配套设施。	500 张	2021 年 3 月
二期	将原规划的养老康复中心 2-3 号和 2-4 号两栋楼中床位改建为平战结合床位。	600 张	2022 年 3 月

本次评价仅包含湖北省鄂东（黄冈）重大疫情救治基地一期建设内容，二期启动需另行

环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8）等有关文件的要求，黄冈市中心医院于2020年5月书面委托湖北黄跃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湖北省鄂东（黄冈）重大疫情救治基地”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环评委托后，黄冈市中心医院将有关信息于2019年5月21日在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http://www.hgbcjc.com/index.php/index/ashow_302.html）。

黄冈市中心医院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开，将公开信息通过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gbcjc.com/index.php/index/ashow_327.html）、鄂东晚报、张贴公告的方式同步公示，公示期间（2020年6月10日~2020年6月23日）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因此未召开公众座谈会及专家论证会。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公示时间符合性分析

黄冈市中心医院于2020年5月21日书面委托湖北黄跃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湖北省鄂东（黄冈）重大疫情救治基地”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环评委托后，黄冈市中心医院将有关信息于2020年5月22日在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公示内容

项目第一次网上公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等。

2.2 公开方式

黄冈市中心医院于2020年5月22日在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http://www.hgbcjc.com/index.php/index/ashow_302.html），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在项目所在地相关网站公示的规定，公示截图见图2-1。



图 2-1 项目第一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提交的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0年6月10日~2020年6月23日，黄冈市中心医院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开，将公开信息通过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网站、鄂东晚报、张贴公告的方式同步公示，公示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公示项目	具体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p>(1) 网络链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通过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网公示。获取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为： http://www.hgbcjc.com/index.php/index/ashow_327.html</p> <p>(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将联系方式、地址发送到 541219653@qq.com 邮箱，我公司将会把纸质报告书寄出。 联系电话：18672533291 联系人：李主任</p>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公开征求意见的公众主要为与该项目相关的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居民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统一制定，可从生态环境部官网下载，网络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p>公众将从国家生态环境部下载的公众意见表填写好之后，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自送、电话联系建设单位上门取件等方式提交我单位。 邮寄或自送地址：黄冈市中心医院 电子邮箱：541219653@qq.com 联系电话：18672533291 联系人：李主任</p>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信息公开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众可在此期间向我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由表 3-1 知，项目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要求的内容。

3.2 公示方式

黄冈市中心医院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了同步公开。

3.2.1 网络平台

黄冈市中心医院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2020 年 6 月 23 日在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

司网站（http://www.hgbcjc.com/index.php/index/ashow_327.html）上将征求意见稿公开信息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在项目所在地相关网站公示的规定，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网上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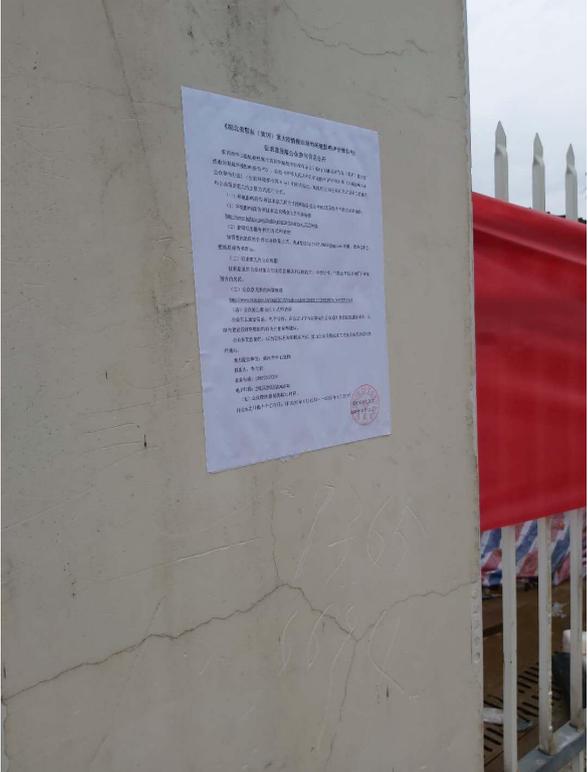
3.2.2 报纸

黄冈市中心医院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2020 年 6 月 17 日在鄂东晚报上将征求意见稿公开信息进行了公示，鄂东晚报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要求。公示报纸照片见图 3-2、图 3-3。

3.2.3 张贴

黄冈市中心医院于2020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23日在项目所在地、黄冈市疾控中心、南湖街道六队居民地等项目附近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上将征求意见稿公开信息进行了张贴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公告张贴的时间、地点及现场照片见表3-2。

表3-2 公告张贴的时间、地点及现场照片

地点	照片
项目所在地	

项目所在地



项目所在地



现有项目门卫室



现有项目门卫室



黄冈市疾控中心



黄冈市疾控中心



南湖街道六队



南湖街道六队



南湖街道六队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无公众联系单位寄送纸质报告书。

此外，黄冈市中心医院将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通过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网站公示，公众可通过公开信息中的网络链接直接下载取阅，分享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23日。在链接开放下载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提交的意见表。

4.其它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提交的公众意见表，因此未召开公众座谈会及专家论证会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提交的公众意见表。

6.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黄冈市中心医院湖北省鄂东（黄冈）重大疫情救治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黄冈市中心医院湖北省鄂东（黄冈）重大疫情救治基地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黄冈市中心医院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黄冈市中心医院

承诺时间：2020年7月30日